#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居民委员会

## 富华社区居民公约

为创建文明和谐社区，促进城市基层稳定，把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、服务完善、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本社区实际，经居民会议讨论，特制定以下公约，望全体居民严格遵守执行。

一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、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、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。

二、 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，积极响应政府号召，认真履行公民各种义务，团结一心为构建和谐社区作贡献。

三、 遵守社会公德，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和线索，学法、知法、守法，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，见义勇为，同一切坏人坏事和不良行为作斗争。

四、团结友爱，和睦相处，不打架斗殴、酗酒滋事。

五、爱护公共设施，严禁偷窃、破坏他人财物。

六、尊重自己，珍爱家庭，远离“黄赌毒”。

七、加强消防意识，提高防范能力，不将物业出租给不符合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。

八、 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娱活动，不看淫秽书刊、录像等，不参与赌博、吸毒，不做伤风败俗的事。

九、 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，做到红白喜事不大操大办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。

十、搞好公共卫生，自觉维护社会和公众利益，为净化、美化绿化社区作贡献。

十一、不在社区内乱摆卖、乱张贴、乱涂画、乱开挖、乱搭建、乱堆放、乱挂晒，车辆不乱压绿化带和乱停放。

十二、遵守交通安全法规，倡导购买合规电动车，主动登记牌照，骑行时佩戴头盔，不超速、不载人，严禁醉酒驾驶机动车；电动车须在指定充电桩充电，禁止私拉电线“飞线充电”，杜绝安全隐患；车辆需按指定位置停放，不占用消防通道、无障碍设施；社区内行车限速、禁鸣喇叭。行人过马路注意红绿灯。

十三、不破坏、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。

十四、文明养宠，遛狗须牵绳、及时清理粪便，定期为宠物接种疫苗，饲养宠物要登记。

十五、 提倡优生、优育，按政策生育。提高出生人口素质，促进人口均衡健康发展。

十六、尊老爱幼、团结互助，搞好邻里关系，人人争取在单位做个好职工，在家里做个好家长，在学校做个好学生，在社区做个好居民。

十七、扶贫助困，积极为下岗职工、无业居民、计生困难户提供帮助，送温暖、献爱心，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。

十八、尊老爱幼，在社区内努力创造老有所养、少有所学、幼有所托、贫有所济、残有所助、病有所医、难有所帮的社区环境。

十九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自觉遵守有关安全防范的规章制度，自觉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的措施，确保家庭人身安全。

二十、学习垃圾分类知识，积极参与垃圾分类，养成良好分类习惯，定时定点投放垃圾，垃圾分类人人有责。

二十一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。共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，勤洗手、常通风、食安全、强健体、懂医识、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二十二、代收生活用水、电、燃气费用的居民，遵守相关法律

法规，按照政府定价和使用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，不加收其他费用。

二十三、绿美绿化，守护生态社区，爱护社区绿化设施，不践踏草坪、不攀折花木，主动参与“认养一棵树”等公益活动。发现破坏绿化行为（如私占绿地、乱倒垃圾等），及时劝阻或向物业举报。

二十四、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护法、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，见义勇为，积极举报一切黑恶势力和不法行为，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和不良行为作斗争。

二十五、本《社区居民公约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社区居委会负责解释、监督、执行。如有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相抵触的，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执行。

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居民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5 日